

檔 號：
保存年限：

北市	113年11月25日
不動產	
收文	第 4219 號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 函

地址：115601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2樓之1(1樓)

聯絡人：陳香君

聯絡電話：(02)26550200 分機：8089

傳真：(02)26550199

電子郵件：sjchen2@bip.gov.tw

受文者：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經園北營字第11301014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3080100G_1130101445_doc1_Attach1.pdf、
A13080100G_1130101445_doc1_Attach2.pdf)

主旨：為有效宣傳本分局南港軟體園區第二期建築物(戶號：

F09e02、F09e03)公告標租資訊(如附件1)及(戶號：

G17e、F03e03、F06w)公告標租資訊(如附件2)，請協助

轉知各進駐廠商或各公會會員，請查照。

正本：南港軟體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二期管理委員會、資育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內湖科技園區發展協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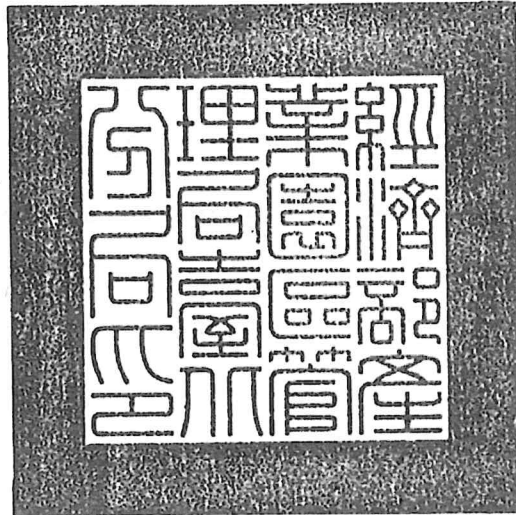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經園北營字第1130101353號



主旨：公告第一次標租南港軟體園區第二期建築物(戶號:F09e02)、
第一次標租南港軟體園區第二期建築物(戶號:F09e03)。

依據：

- 一、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二、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
- 三、南港軟體園區建築物及土地標租須知（以下簡稱標租須知）。

公告事項：

一、標租單元標示：

(一)標的一：(戶號：F09e02)。

- 1、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9樓之2。
- 2、地號：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61-1地號。
- 3、建號：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00225-000建號。
- 4、土地面積：權利面積110.26平方公尺（41,764.26平方公尺之264/100,000）。
- 5、樓地板面積：493.46平方公尺（其中室內面積325.17平方公尺）。
- 6、汽車停車位：平面車位2個、機械車位1組。

(1)平面車位編號：481、533。

(2)機械車位編號：1106。

7、機車停車位：5個(編號：2103~2107)。

(二)標的二：(戶號：F09e03)。

1、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9樓之3。

2、地號：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61-1地號。

3、建號：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00226-000建號。

4、土地面積：權利面積128.22平方公尺(41,764.26平方公尺之307/100,000)。

5、樓地板面積：574.22平方公尺(其中室內面積378.52平方公尺)。

6、汽車停車位：平面車位2個、機械車位1組。

(1)平面車位編號：56、94。

(2)機械車位編號：1107。

7、機車停車位：6個(編號：2035~2040)。

二、標租對象及使用限制：

(一)商號、法人或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均得參加投標。本園區建築物及土地以從事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之使用為限，並應符合標租須知附表二所列南港軟體園區引進產業類別限制。投標人於標租本園區建築物及土地，不得將其標租權利義務轉讓與他人。

(二)得標人不得將標租之建築物及土地全部或一部轉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或將承租權利義務轉讓與他人。但為配合國家重大經濟發展政策且經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本標租案不受理2人以上(含2人)共同投標。

三、標租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一)標的一：

- 1、戶號：F09e02(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9樓之2)。
- 2、標租底價：年租金新台幣316萬1,892元整(不含稅，即月租金新台幣26萬3,491元×12)。
- 3、保證金金額：新台幣9萬4,857元整(依標租底價年租金之3%計算)。

(二)標的二：

- 1、戶號：F09e03(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9樓之3)。
- 2、標租底價：年租金新台幣365萬4,660元整(不含稅，即月租金新台幣30萬4,555元×12)。
- 3、保證金金額：新台幣10萬9,640元整(依標租底價年租金之3%計算)。

四、應繳價款：

(一)得標人標租本園區建築物及土地應繳價款包含租金、擔保金及營業稅：得標人第1年之年租金為租賃標的之得標金額，並逐年於契約簽訂日之相當日依「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價格審定小組」審定之當期租金調整之，並按繳款當期調整後之租金重新計算。

(二)前開審定之當期租金如低於原租賃標的之得標金額，則以原得標金額作為當期之年租金。擔保金按2個月租金同額計算，於租約終止且無違約須扣除擔保金之情形者，全額無息退還。

(三)營業稅：按當期應繳租金之5%計算。

五、本次公告之標租須知及申請書表陳列於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備索，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2樓之1(1樓)，電話：02-2655-0200轉8089。或於本分局網站下載(<https://www.bip.gov.tw/iphw//tpb/bulletin.do?method=goContent&sn=88227>)。

六、投標時間、地點、應備文件及程序：

(一)自113年11月18日起於辦公時間內(例假日除外)，可向公告事項五指定地點領取申請書表。

(二)投標期間：自113年11月18日上午9時起至113年12月17日下午5時止(例假日除外)(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時間為準)。

(三)投標地點：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2樓之1(1樓)。

(四)開標時間及地點：

1、標的一：

(1)戶號：F09e02。

(2)時間：113年12月18日上午9時30分。

(3)地點：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F101會議室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2樓之1(1樓))。

2、標的二：

(1)戶號：F09e03。

(2)時間：113年12月18日上午10時。

(3)地點：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F101會議室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2樓之1(1樓))。

(五)投標人應備文件內容及份數，請參閱標租須知之規定；投標案件應繳納標租底價3%保證金，請向台北富邦銀行南港分行，帳號：0042053180001-9號「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臺北分局452專戶」繳納取據為憑。

(六)程序：請參閱標租須知程序規定。

七、遇有政府政策變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按所訂日期、時間辦理開標作業或廢標時，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得行文通知投標人，並得退還投標文件及保證金，投標人不得異議。

八、旨揭單元均以依現況點交，為避免已出租建築物有違反契約

規定使用(如建築物結構遭破壞或轉分租等)情形發生，本分局將定期進行每半年1次之巡查作業。

九、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告依法規定事項及標租須知辦理。

十、依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二期停車場管理要點停車場入場方式，機車出入口於111年7月1日起使用E-TAG門禁感應(E-TAG貼紙需自行購置)



分局長 梁又文

2024/11/13
電子用印
11:0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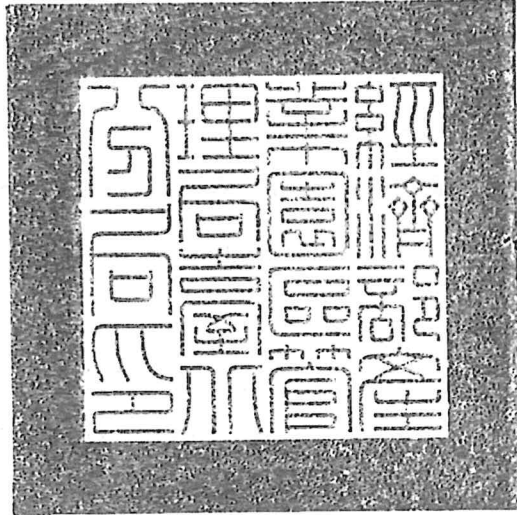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經園北營字第1130101381號



主旨：公告第二次標租南港軟體園區第二期建築物(戶號:G17e)、第四次標租南港軟體園區第二期建築物(戶號:F03e03)及第八次標租南港軟體園區第二期建築物(戶號:F06w)。

依據：

- 一、產業創新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二、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
- 三、南港軟體園區建築物及土地標租須知（以下簡稱標租須知）。

公告事項：

一、標租單元標示：

(一)標的一：(戶號：G17e)。

1、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1號17樓。

2、地號：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61-1地號。

3、建號：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00208-000建號。

4、土地面積：權利面積426.83平方公尺（41,764.26平方公尺之1022/100,000）。

5、樓地板面積：1,909.83平方公尺（其中室內面積1,258.36平方公尺）。

6、汽車停車位：平面車位9個、機械車位2組。

(1)平面車位編號：15~20、50~51、88。

(2)機械車位編號：1092、1093。

7、機車停車位：19個(編號：352~364、346~351)。

(二)標的二：(戶號：F03e03)。

1、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3樓之5。

2、地號：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61-1地號。

3、建號：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00208-000建號。

4、土地面積：權利面積68.08平方公尺(41,764.26平方公尺之163/100,000)。

5、樓地板面積：304.57平方公尺(其中室內面積200.67平方公尺)。

6、汽車停車位：平面車位1個、機械車位1組。

(1)平面車位編號：825。

(2)機械車位編號：1059。

7、機車停車位：3個(編號：1771~1773)。

(三)標的三：(戶號：F06w)。

1、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6樓。

2、地號：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61-1地號。

3、建號：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00217-000建號。

4、土地面積：權利面積600.99平方公尺(41,764.26平方公尺之1,439/100,000)。

5、樓地板面積：2,689.74平方公尺(其中室內面積1,772.46平方公尺)。

6、汽車停車位：平面車位13個、機械車位2組。

(1)平面車位編號：721~726、778~784。

(2)機械車位編號：1001、1002。

7、機車停車位：27個(編號：1823-1836、1850-1862)。

二、標租對象及使用限制：

(一)商號、法人或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均得參加投標。本園區建築物及土地以從事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之使用為限，並應符合標租須知附表二所列南港軟體園區引進產業類別限制。投標人於標租本園區建築物及土地，不得將其標租權利義務轉讓與他人。

(二)得標人不得將標租之建築物及土地全部或一部轉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或將承租權利義務轉讓與他人。但為配合國家重大經濟發展政策且經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本標租案不受理2人以上（含2人）共同投標。

三、標租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一)標的一：

1、戶號：G17e(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1號17樓)。

2、標租底價：年租金新台幣1,258萬3,692元整(不含稅，即月租金新台幣104萬8,641元 $\times$ 12)。

3、保證金金額：新台幣37萬7,511元整(依標租底價年租金之3%計算)。

(二)標的二：

1、戶號：F03e03(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3樓之5)。

2、標租底價：年租金新台幣192萬4,404元整(不含稅，即月租金新台幣16萬367元 $\times$ 12)。

3、保證金金額：新台幣5萬7,732元整(依標租底價年租金之3%計算)。

(三)標的三：

1、戶號：F06w(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6樓)。

2、標租底價：年租金新台幣1,679萬1,732元整(不含稅，即月租金新台幣139萬9,311元 $\times$ 12)。

3、保證金金額：新台幣50萬3,752元整(依標租底價年租金之3%計算)。

四、應繳價款：

(一)得標人標租本園區建築物及土地應繳價款包含租金、擔保金及營業稅：得標人第1年之年租金為租賃標的之得標金額，並逐年於契約簽訂日之相當日依「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價格審定小組」審定之當期租金調整之，並按繳款當期調整後之租金重新計算。

(二)前開審定之當期租金如低於原租賃標的之得標金額，則以原得標金額作為當期之年租金。擔保金按2個月租金同額計算，於租約終止且無違約須扣除擔保金之情形者，全額無息退還。

(三)營業稅：按當期應繳租金之5%計算。

五、本次公告之標租須知及申請書表陳列於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備索，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2樓之1(1樓)，電話：02-2655-0200轉8089。或於本分局網站下載(<https://www.bip.gov.tw/iphw//tpb/bulletin.do?method=goContent&sn=88308>)。

六、投標時間、地點、應備文件及程序：

(一)自113年11月19日起於辦公時間內(例假日除外)，可向公告事項五指定地點領取申請書表。

(二)投標期間：自113年11月19日上午9時起至113年12月18日下午5時止(例假日除外)(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時間為準)。

(三)投標地點：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2樓之1(1樓)。

(四)開標時間及地點：

1、標的一：

(1)戶號：G17e。

(2)時間：113年12月19日上午9時30分。

(3)地點：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F101會議室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2樓之1(1樓))。

2、標的二：

(1)戶號：F03e03。

(2)時間：113年12月19日上午10時。

(3)地點：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F101會議室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2樓之1(1樓))。

3、標的三：

(1)戶號：F06w。

(2)時間：113年12月19日上午10時30分。

(3)地點：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F101會議室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2樓之1(1樓))。

(五)投標人應備文件內容及份數，請參閱標租須知之規定；投標案件應繳納標租底價3%保證金，請向台北富邦銀行南港分行，帳號：0042053180001-9號「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臺北分局452專戶」繳納取據為憑。

(六)程序：請參閱標租須知程序規定。

七、遇有政府政策變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按所訂日期、時間辦理開標作業或廢標時，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得行文通知投標人，並得退還投標文件及保證金，投標人不得異議。

八、F06w單元現場地坪電源無功能，F03e03單元地坪電源計23個其中5個無功能，申請人辦理室內裝修過程須自行辦理電源接電工程，其餘依現況點交。

九、為避免已出租建築物有違反契約規定使用(如建築物結構遭破壞或轉分租等)情形發生，本分局將定期進行每半年1次之巡查作業。

十、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告依法規定事項及標租須知辦理。

十一、依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二期停車場管理要點停車場入場方式，機車出入口於111年7月1日起使用E-TAG門禁感應(E-TAG貼紙需自行購置)



分局長 梁又文

2024/11/19
電子用印
14:17:02

